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郑安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安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郑安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郑安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安博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郑安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安博先生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23日，截至本公告日，郑安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旭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胡旭明先生，1980年1月出生，毕业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硕士研究生，同济大学建筑学博士研究生在读，国家注册规划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建筑师。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市“紫金人才奖”设计英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城市信息模型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数字设计工作委员会副会长；武汉理工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苏州科技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创建筑师。自2012年2月起历任公司创作二所所长、规划院副院长、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兼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旭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7%，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